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829131710-0126890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66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見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mark>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mark>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829131710-0126890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66)。
- 2、项目名称: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
- 3、采购需求:
- (1) 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项目验收通过后,免费维护期不少于三年。
-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 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全款。(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

- 6、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 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10-13 至 2025-10-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

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 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3 10: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 2025-11-03 10:00:00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 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 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 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辰:

联系方式: 021-23033505;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

联系方式: 021-63350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喆彦 1;

电话: 021-63350113:

传真: 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829131710-01268906
1	项目编号、名称	项目名称: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
1	及属性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66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
		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2	信用记录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
		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
	政府采购节能环	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3	保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
	(水) 日日	投产品——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
		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mark>作无效标处理</mark>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	未水门建小时	地址: 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
5	答疑与澄清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
	ロ <i>州</i> (151日	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
	_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 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 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兔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 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 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11-03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

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作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存金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担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行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工价微企业的认定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来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位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投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经济文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担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认定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国	18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物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价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的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不	小微企业的认定	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科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经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东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排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财金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效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做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全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和除,须在主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成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一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划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为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勺中30 更 是此气动与此此发产及司之 医 " 业友计小00 用即供人型,小的。者业标份间 政相第 视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829131710-0126890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查询方法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
		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日间委任时间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22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
		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
2.5	113000	标项的对应内容。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或上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
		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
20	间间及灰灰文柱	的对应内容。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	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mark>上海市黄</mark>
20	的解释权	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 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3.1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 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 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 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 26.6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放入招标公告附件中,请投标人自行至本项 目招标公告中下载附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	包1
			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	
			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	
			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 仅需提	
			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	包1
		购人审核)	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	
			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	
			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	
			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	
			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包1
		(由采购人审核)	(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	
			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	
			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	
			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	
			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	
			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	
			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	
			然人) 不授权他人, 由自己	
			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	
			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	

			/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	
			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	
			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包1
		采购人审核)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	
			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	
			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	
			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	
			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u> </u>	l .	1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附件:承诺	项目级
		函格式"要求提供承诺	
		路。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 平台	项目级
		展示大屏、实验室导航屏	
		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	
		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	
		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	
		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	
		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做无效标处理	
		除以上列明的投标产品	
		外,所投产品凡是属于节	
		能强制采购品目的,如:	
		计算机设备/激光、针式打	
		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	
		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	
		水器/镇流器/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	
		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投标人都应当按照上述	
		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	
		证书并做标记,否则按无	
		效标处理。	
3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	本项目所采购 专案数据	项目级
	标人(品牌)	分析平台、实验室管理系	
		统、物联网取证软件为核	
		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	
		(软件开发商)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	
		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	
		不足3家,则该包件作流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829131710-0126890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标处理。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	项目级
	定的无效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	
		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	
		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	
		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	
		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	
		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	
		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	
		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	
		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	
		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	
		情形。	

四、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30 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 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 理。
业绩 (0-5 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 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 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
		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成品软件质量技术性能(0-8 分)	0~8	评分标准:
要求:		(1)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详细
		完整,成品软件功能完全满足采购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
响应程度、提供成品软件的功能及		 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 (具备先
技术参数、功能及数量是否满足需		 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
求,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		得 7-8 分:
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制		
作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		(2)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基本
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		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
行综合评分。		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
		(4)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
		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有多处性能
		指标低于采购需求,并影响到主要
		功能的,得 3-4 分;
		(5)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
		有很多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大量
		性能指标未不满足采购需求,并严
		重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1-2 分;
		(6)未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主
		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
		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硬件产品质量技术性能(0-6分):	0~6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1)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详细
所投硬件产品的配置及数量是否		完整,硬件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
满足需求, 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		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
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		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
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		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

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		得 5-6 分;
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2)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基本
		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
		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3)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
		有很多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
		备)大量性能指标未不满足采购需
		求,并严重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主
		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
		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0-6 分)	0~6	评分标准: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		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
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
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整体设想		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
及相应措施,对实物量清单、实际		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		5-6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人进行综合评分。		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
		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MENTAL MARKET NA TO A MARKET NA PARKET NA PARK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系统建设方案(0-8分)	0~8	评分标准: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建设方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案,包含但不限于:专案数据分析		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
平台、实验室管理系统、手机数据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
采集软件、服务器取证软件、数据		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
库取证软件、介质取证软件、现场		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取证软件、物联网取证软件、手机		7-8 分;
云取证软件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		
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
		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
		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0-8分)	0~8	评分标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及管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
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部署		(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
期(集成)、性能测试(调试)等		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
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		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
 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		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11. 地方。 计中安贝宏 化		旭 叶细兀登, 目 理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7-8 分;
		(2) 实施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
		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
		性上有不足,管理措施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
		或不明确的,得 5-6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
		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
		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
		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
		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
		推进的,得 3-4 分;
		(4)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
		 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
		 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
		的,得 1-2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
		 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
		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0-8 分)	0~8	评审标准: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		(1)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		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
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关管理要求,其内容包含但不限		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
于: 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		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
施、具体情况的应对和后续改进措		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得7-8分;
施、事后总结和反馈机制等项目管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理及内控制度,评审委员会根据以		(2) 所提供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
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性,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
工程作不以来你人私们都且匠刀。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
	1	

		需要,有全面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保障,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落地,得 1-2 分; (5)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4	0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 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分; 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分; 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4 分)	0~4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

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 要求: 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 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 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 制完善详尽的,得3-4分: 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 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 (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 齐全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 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 具备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 (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 量、经验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 供的不得分,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0-6分) 0~6 评分标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 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 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 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 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 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 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 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得 7-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 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 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得 5-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设想 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对应答 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 问题的,得3-4分; 4)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 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2 分:

综合履约能力(分值4分)	0~4	评分标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1)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3-4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1-2分。 (3)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0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资金**采购编号: 0125-000171689**

政采平台**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829131710-01268906**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全款(若有审计审价,则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以审定价结算)。项目实际付款以区财政资金计划安排为准。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通过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 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 15. 2.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 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已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分包内容、分包金额以及分包单位,且分包内容为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可进行分包外,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 19.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材料。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且应当报区财政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_		
序号	资格审查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	索引目录(页)	
7,1 3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页至页
•••••			页至页
序号	评分响	索引目录(页)	
万 与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жлыж \ <u></u> ж/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材	又代表签	字: _			
投标人(么	(章):				
日期:	年	月	目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	八代表签	字: _		 	
投标人(名	(章):				
日期:	年	月	目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页至页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829131710-0126890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字:			
投标人(2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ì): _		 	
日期:	年	月	Н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		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
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	的名称)	,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到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	.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我	方同意,如果开标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	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	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为
准。			

-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 有异议。
 -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耳	戈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
投标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_				;联系传真:	_
电子邮件:_				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系	(投标	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	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心组织的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
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	: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	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又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	了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	书面撤	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战止之日起直至	我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	·人 (公章):				
授权	7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
身份	分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此	处粘帖:		此处粘帖: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	或复印件(有	
(2	有照片的一面)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	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 邮编: _		;		
	电话:	; 传真: _		o		
	3) 成立和/或注册日	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 负责人:				
	6) 注册资本: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约	纳人数:	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况:本单位现有从业	2人员总数:	人,		
	其中: 在职:	人,聘用:/	、, 具有高级职	称:人,中级耶	只称:人,衫]级职
-,	1 ++ /.1	i.				
称:	人,其他:	人。				
称:	人,具他: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业主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杯:	内容	表(可另行附表) 业主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内容	表(可另行附表)业主			合同金额	
称:	下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12)有关开户银行的。	表(可另行附表)业主			合同金额	
	下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12)有关开户银行的。	表(可另行附表) 业主 名称和地址: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员,将依法承担		合同金额	
投杨	下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12)有关开户银行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表(可另行附表) 业主 名称和地址: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员,将依法承担		合同金额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本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 和	<mark>信息技术服务业</mark> (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作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2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B	期:年月日

注:

-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 切标取从汇当事

	7、投	怀报 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战训一体化平台建设(电子实验室装备采购)包	1	
完成期(安装部署期)	免费质保/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月_	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原产地	
	合计 (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 (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 (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元)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	注字: _		 	
投标人(公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7.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材	又代表签	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7.1.3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采购人名称)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	!注册的,其厂址现
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	记注册的,其主要
营业地点现在	o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	() 为我方制造的品
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	受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	き加你中心组织	的公开招标	项目(招
标编号:	、第包)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	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	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	物为原厂制造、	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	产品。我方保证以
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	别承担招标文件	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技	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i)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员	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年	_月日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 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 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	字:_		 	
投标人(公	章):				
日期:	年	月	目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人员费用			
=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Ŧi.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一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829131710 - 0126890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投标人授权	汉代表签	字: _			
投标人(名	公章): _			 _	
日期:	年	月	日		

7.2.3 分类明细表 (例)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月工	_		薪金	部分			职工福	利			劳动保护		
岗位名称	资标 准	数	月工资小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 贴	雇主 责任 险	劳防用品	待退 补偿	月度成本 合计
行政管理	T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1	支	-	_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 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 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 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材	又代表签	答字: _		 	
投标人(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7.2.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_	目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	八代表签	字: _		 	
投标人(公	(章):				
日期:	年	月	_目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	三字: _		 	
投标人(2	(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	受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	年月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 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其	H.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 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1	1		
主要工作成绩、					
主要工作特点、 在管其他项目:	1儿勞:				
在本项目中的主每周在本项目现					
更换项目经理的					
更换项目负责人	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u> </u>			
更换项目负责人	、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	、应达到的能力和资	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	应满足本项目管理	服务的工作方案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	页	;共	ர
在项中任职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 违 事 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 单 劳 人 关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 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	·章);						
日期:	年	月	目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学: 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mark>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mark>)。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	(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4、付款方式	注: 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
	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	
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
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预付款格式

致:	(买方)
1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
签订	「的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7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
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į	我行/机构、无条件地和不可撤
消地	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
卖方:	素赔。
-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
何均	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
通知。	
-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	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	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	(买方)				
鉴于	دِّ)	卖方名称)(以下简和	尔"卖方")根据_	年月_	日与贵
方签订的	合同	向贵方提供		(1	货物和服
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	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	银行/机构出具的	1、合同规定。	金额的银
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司义务和按照合同	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	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	L 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 我	发行/机构作为位	呆证人并以卖方的	名义不可撤销地	1向贵方出具	1总额为
	(以大写和数	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 元人民币的保証	函。我行/机构	构及其继
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	《书面宣布卖方违	反了合同规定后, 京	忧立即无条件、无	追索权地向员	贵方支付
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	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	同规定的保证期泡	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出证行地址: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银行公章:出证日期:	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	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